

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 文件

红财税发〔2025〕5号

红河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 关于公布红河州 2025 年第三批获得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

蒙自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红河州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红十字会获得2025-2029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现予以公布。

2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的免税收入，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非营利组织要严格遵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提醒预警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税收征管，认真落实相关税收政策，支持非营利组织发展。

附件：红河州 2025 年度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

附件

红河州 2025 年度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 (社会信用代码)	单位名称	免税期限
1	1353250077858342XQ	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红十字会	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

红河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